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**百顺北路（岭南新世界）公交站场充电桩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**进行公开招标,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 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 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 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

招标人：广州市公用公交站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月 日